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 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	學分包括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44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31	學分							
(4) 自由選修	25	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					
通識國文(必修 4 學分)	2	2							
通識英文(必修 4 學分)	2	2							
其他：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								
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4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 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科目共 44 學分									
國學導讀(一、二)(4 學分)	2	2							
文學概論(一、二)(4 學分)	2	2							
詩選及習作(一、二)(4 學分)	2	2							
文字學(一、二)(4 學分)			2	2					
歷代文選及習作(一、二)(6 學分)			3	3					
詞選及習作(3 學分)			3						
曲選及習作(3 學分)				3					
聲韻學(一、二)(4 學分)					2	2			
中國文學史(一、二)(6 學分)					3	3			
中國思想史(一、二)(6 學分)					3	3			

(三)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1 學分

1、本系專業選修-核心課程，清單如下：

年級 領域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古典文學	中國小說選	史記	文學批評	
現代文學	現代散文	現代小說、現代詩	西方現代文學理論	
思想	儒家文獻選讀	道家文獻選讀 (老子、莊子)	宋明理學	
經學		詩經、經學通論、 經學史、左傳	文獻學、禮記	
語言文字學	語言學概論			訓詁學
實作應用	寫作指導、書法		劇本創作實務	應用文、 畢業製作與展演

2、本系另開設專業選修-進階課程，豐富多元，詳細清單請直接參閱本系「課程地圖」。

附註：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，凡學年課均應修畢上、下學期課程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25 學分

- 1、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課程。
- 2、本學系學生超修通識課程、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及之學分均不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- 3、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、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，惟一學期各以 1 學分為限。
- 4、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，至多 6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，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，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此規定溯及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
備註：學生於畢業前應參與本系舉辦學術演講十場次以上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